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宗源：本院受理原告林鹏与被告林宗源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原告林鹏诉请判令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抚养费84000元（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：1500元/月*56个月）；2.判令被告从2025年6月20日起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1500元，直至原告大学毕业为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